

正本



1710120505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海力检测(气)字第(180)号

委托单位: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海门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

联系人: 孙平 电话: 13862859598

编制人(蔡晓晓): 蔡晓晓

审核人(施颖颖): 施颖颖

签发人(施伟斌): 施伟斌

签发日期: 2020年7月7日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 电话/传真: 0513-687051

检验检测专用章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海门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
联系人	孙平		电话	13862859598
样品类别	空气		样品状态	—
采样单位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曹磊、梁赛赛
采样日期	2020.6.22		测试日期	2020.6.22-6.23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中氨气、氯化氢、甲苯、甲醇、恶臭、硫化氢、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检测依据	恶臭：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氮：环境空气和废气 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氯化氢：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氨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氨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主要 仪器 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磅应 2050	016	2020.7.28
			014	
			013	
			01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S	301	2020.7.28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S	302	2020.7.28
	气相色谱	SP7860	336	2020.11.13
	分析天平	梅特勒 ME204E	226	2020.7.28
	气相色谱	7890B	328	2020.7.28
结论	—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恶臭	A1	6.22	<10	<10	10	<1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取最大值 评价
	A2		13	12	13	11		
	A3		15	14	14	13		
氨	A1		0.119	0.132	0.133	0.1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A2		0.172	0.211	0.212	0.194		
	A3		0.136	0.218	0.203	0.221		
硫化氢	A1		0.002	0.002	0.003	0.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A2		0.004	0.004	0.005	0.004		
	A3		0.005	0.005	0.005	0.006		
氯气	A1		0.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A2		0.29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周界外最高点氯气 ≤0.40mg/m ³	--
	A3		0.30					--
氯化氢	A1		0.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A2		0.142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周界外最高点氯化氢 ≤0.20mg/m ³	--
	A3		0.148					--
总悬浮颗粒物	A1		0.2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A2		0.334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周界外最高点颗粒物 ≤1mg/m ³	--
	A3		0.298					--
备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GB16297-1996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均值		
非甲烷总烃	A1	6.22	0.34	0.55	0.41	0.30	0.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2 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制和臭气浓度限制, 即非甲烷总烃 ≤4.0mg/m³	--
	A2		2.20	2.74	0.94	1.17	1.76		--
	A3		1.35	0.66	1.26	1.04	1.08		--
	A4		2.16	1.78	1.44	0.71	1.5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 即非甲烷总烃 ≤30mg/m³	--
甲醇	A1	6.22	ND	ND	ND	ND	ND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2 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制和臭气浓度限制, 即甲醇 ≤1.0mg/m³	--
	A2		ND	ND	ND	ND	ND		--
	A3		ND	ND	ND	ND	ND		--
甲苯	A1	6.22	ND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2 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制和臭气浓度限制, 即甲苯 ≤0.60mg/m³	--
	A2		0.0115						--
	A3		0.0197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3mg/m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检 测 结 果

气象要素	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9:41	多云	23.3	100.66	东	1.4
检测点位	A1 东界外 A2 西南界外 A3 西北界外 A4 三乙基硅烷车间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

6、对委托来样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587

名称: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海门市解放东路 555 号东成大厦五楼 (226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587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258